

证书号第3908747号

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:一种无人直升机自抗扰飞行速度和姿态控制方法

发 明 人: 贾杰

专 利 号: ZL 2017 1 1055363.5

专利申请日: 2017年11月01日

专 利 权 人: 杭州睿杰智能空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: 31112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-2 号 9

幢 401 室

授权公告日: 2020年07月28日 授权公告号: CN 10794307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雨

中有行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

证书号第3908747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:申请人:

贾杰

发明人:

贾杰